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18.6 追加保證基金、自願性供款及保證基金的補充

18.6.5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保證基金金額檢討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保證基金金額以及每名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或浮動供款要求作出檢討。在規則第2509D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將就檢討結果通知結算參與者需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辦公日或其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結算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保證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18.6.7 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責任

- (i) 若結算參與者欲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結算參與者須：
 - (a) 提交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的通知予結算公司及收到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確認通知；及
 - (b)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所有市場合約平倉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
- (ii) 儘管有規則第 2203 條的規定，若能符合規則第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結算參與者將不需要根據規則第2509B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若未能符合規則第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當適用的責任上限期結束時，結算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2509B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及受其責任規限）。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19.1 財務規定

19.1.3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額外財務承擔

除第 19.1.2 節所述的財務承擔外，結算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還須負起下列財務承擔，概述如下：

- (i) 為保證基金而向結算公司提供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在規則第2509D條的規限下，在責任上限期結束後補充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